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行政许可）

二、审核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消防法规；

　　3、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三、审核范围（大队）

1、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但不大于五千平方米的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2、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但不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

3、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但不大于三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4、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但不大于一千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但不大于五千平方米的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建筑总面积小于五千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7、不大于二千平方米的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厂房、仓库；

8、总储量不超过1000 立方米的甲、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总容积不超过200 立方米的液化烃储罐区，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

四、办理流程

**到消防受理窗口申请**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不能补正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

依法不需要消防行政许可或依法不属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管辖的，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审 核**

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依法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依法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由省消防总队会同省住建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审核合格的，出具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

审核不合格的，出具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五、申报材料

　　（一）新建、扩建工程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可登录江苏消防网[www.js119.com](http://www.js119.com)下载，或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服务窗口领取，页面需盖建设单位公章）；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还没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需出示工商名称核准通知书）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本单位加盖公章）；

　　3、设计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消防设计质量承诺书（需设计单位加盖公章）；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5、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公安部规定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

　　注：以上要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须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二）改造、装修工程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可登录江苏消防网[www.js119.com](http://www.js119.com)下载，或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服务窗口领取，页面需盖建设单位公章）；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还没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需出示名称核准通知书）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身份证、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需本单位加盖公章，无章的需法人签字并按手印）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设计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消防设计质量承诺书（可登录江苏消防网[www.js119.com](http://www.js119.com)下载，或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服务窗口领取，需设计单位加盖公章）；

　　4、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公安部规定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注：以上要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须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三）消防设计文件要求

　　根据公安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建设单位依法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及其编排顺序应当符合规定要求。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设计说明书，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消防设备、消防产品以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表，重点反映依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设计的内容。

　　消防设计文件按照封面、扉页、设计文件目录、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的顺序编排。封面应当载明项目名称、设计单位、设计日期等内容；扉页应当载明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并经上述人员签字或者授权盖章，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印章。

　　新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内容：

　　①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设计依据，建设规模和设计范围，总指标，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具有特殊火灾危险性的消防设计和需要设计审批时解决或者确定的问题，总平面，建筑及结构，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防烟排烟及暖通空调，热能动力等11个方面的消防设计说明。

　　②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建筑和结构、建筑电气、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防烟排烟和暖通空调、热能动力等6方面的设计图纸。

　　改建、装修、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内容：

　　①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设计依据，建设规模和设计范围，改建或者装修、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设计的面积等指标，工程原已设置或者新增的主要消防设备、消防产品以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装修材料、保温材料）等，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具有特殊火灾危险性的消防设计和需要设计审批时解决或者确定的问题，装修专业等7个方面的消防设计说明。

　　②装修专业设计图纸。包括原设计以及变更后的建筑平面图和装修设计两方面设计图纸。

　　③建筑保温设计图纸。包括建筑外墙、屋面基层构造图、外墙保温系统构造图，重点体现外墙、屋面保温层与基层、装修层之间的构造关系；防火隔离带设置的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节点详图等。

改建、装修、建筑保温工程因使用功能变更、装修、建筑保温等导致建筑平面布局调整、消防设施及消防技术措施调整或者重新设计的，其变更部分的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按照新建、扩建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执行。

　　六、申报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将申报资料报送消防受理窗口。

　　七、办理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应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间内。

　　八、审核结果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出具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意见：

　　1、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2、消防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公安部规定的消防设计文件申报要求；

　　3、建筑的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建筑构造、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消防设施等的设计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选用的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九、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收费

不收费。